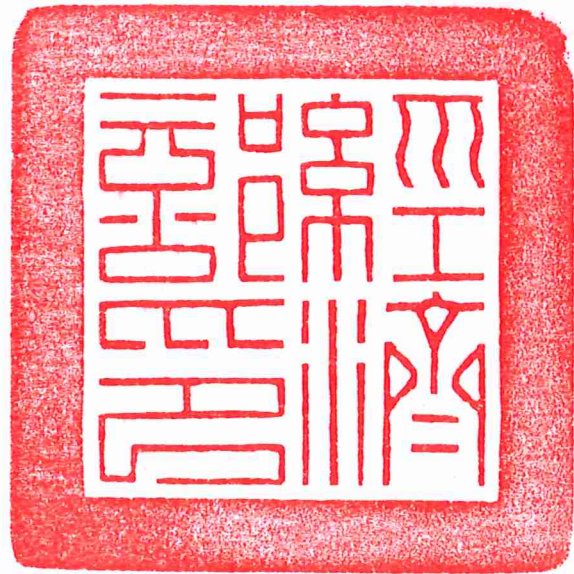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80460226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CCC7210.70.10.00-5「塗漆、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，具電氣特性，以頻率50赫芝最大磁通密度1.5韋伯／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6.5瓦特／公斤及以上者」等37項臺灣產製之貨品(如附件1)輸往越南，取得本部國際貿易局(下稱貿易局)核發之輸往越南彩色鋼板配額證明書者，出口時應主動於出口報單「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-項次」欄位填報證明書號碼向海關申報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、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越南106年5月31日公告自106年6月15日起對我國旨揭貨品啟動3年關稅配額之防衛措施（不受防衛稅之進口配額量第106年度14,428公噸、107年度15,871公噸、108年度17,458公噸）。我國旨揭貨品倘未以越南海防市及胡志明市2港口為進口港，或未取得貿易局核發之配額證明書，或出口到越南時超過我國獲配之配額，越南進口人報關進口該等貨品時，將適

用配額外防衛稅率19%。

二、為協助廠商因應此項措施、維護貿易秩序及政策需要，本部爰配合越南規定，公告我國出口人出口旨揭貨品，採行限制措施。擬使越南進口人享有配額內防衛稅率(0%)之出口人，應依本公告向貿易局申請年度配額，出口前逐批申請輸往越南彩色鋼板配額證明書(如附件2)，並應於出口時主動於出口報單「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-項次」欄位填報證明書號碼向海關申報。

三、旨揭貨品年度配額規定如下：

(一)108年度配額期間：108年6月15日起至109年6月14日止。

(二)108年度配額總量：17,458公噸。

(三)108年度配額分配：

1、出進口廠商於105年至107年間具旨揭貨品出口越南實績者(如附件3)，得於108年6月10日下午5時前檢附輸往越南彩色鋼板108年度第1次配額申請書(如附件4)送達貿易局申請配額，由該局依實績比例核配，逾時不受理；第1次配額利用期間為108年6月15日起至109年1月14日止。

2、獲配廠商得檢附轉讓同意書(如附件5)向貿易局申請配額轉讓。

3、獲配廠商109年1月14日止未利用之配額將由貿易局收回並視配額利用情形再辦理第2次配額分配。但獲配廠商如仍須利用已獲配而尚未利用之配額，得於109年1月14日前檢附交易證明文件向該局申請延期利用。

四、輸往越南彩色鋼板配額證明書之申請：

(一)獲配廠商，出口前應逐批向貿易局申請輸往越南彩色鋼板配額證明書(申請書如附件6)。

(二)出口人取得證明書後應於1個月內辦理出口。

(三)出口時應主動於出口報單「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-項次」欄位填報證明書號碼向海關申報。

(四)出口人應將配額證明書送交越南進口人，向進口地海關申報。



部長 沈榮津



訂

線